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二名自然人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1,178,086 股，其中包括：张雄持有本公司 644,413 股、倪正华持有本公司 533,673 股，且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述回购股份合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39,175,886 股的 0.18%。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向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烽”或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张雄等 6 名股东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巨烽 90%的股权，向控股股东吕钢非公开发行股份 13,625,058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137,0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31 元，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张雄、倪正华于 2015 年 7 月在深圳市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承诺深圳巨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实际净利润”，系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

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各年度深圳巨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

若深圳巨烽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数，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其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如深圳巨烽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数，则补偿方中每方均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作价总额－已补偿交易作价总额

其中：当年应补偿的总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的总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数额－已补偿现金

张雄和倪正华各自补偿比例按照本次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确定为 54.70%和 45.30%。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圳巨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和现金价值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张雄、倪正华各自用于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2、股份回购

如发生股份补偿情形，则由京新药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补偿方应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京新药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京新药业董事会负责办理京新药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补偿方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3、资产减值测试

在第三个补偿年度结束时，京新药业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深圳巨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按照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补偿以外，补偿方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京新药业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的总现金偿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数额－已补偿现金

张雄和倪正华各自补偿比例按照本次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确定为 54.70%和 45.30%。张雄、倪正华各自用于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假如京新药业在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在依据“减值测试”计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京新药业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京新药业。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巨烽 2016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5,850.00	5,286.47	-563.53	90.37%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深圳巨烽 2016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与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相差 563.5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0.37%。

其业绩补偿具体数额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当年应补偿总额} &= \left[(45,000,000 + 58,500,000) - (45,214,900 + 52,864,700) \right] \\ &\quad \div (45,000,000 + 58,500,000 + 76,050,000) \times 693,000,000 \\ &\quad - 0 \\ &= 20,920,842.11 \text{（元）} \end{aligned}$$

按照张雄、倪正华相对应的补偿比例，张雄应补偿总额为 11,443,700.63 元，倪正华应补偿总额为 9,477,141.47 元。

$$\begin{aligned} \text{当年应补偿的总股份数量} &= \left[(45,000,000 + 58,500,000) - \right. \\ &\quad \left. (45,214,900 + 52,864,700) \right] \div \\ &\quad (45,000,000 + 58,500,000 + 76,050,000) \\ &\quad \times 39,023,932^1 - 0 \\ &= 1,178,086 \text{（向上取整）} \end{aligned}$$

按照张雄、倪正华相对应的补偿比例，张雄应补偿股份数为 644,413 股，倪正华应补偿股份数为 533,673 股。

$$\begin{aligned} \text{当年应补偿的总现金额} &= \left[(45,000,000 + 58,500,000) - \right. \\ &\quad \left. (45,214,900 + 52,864,700) \right] \div \\ &\quad (45,000,000 + 58,500,000 + 76,050,000) \times \\ &\quad 277,200,000 - 0 \\ &= 8,368,336.84 \end{aligned}$$

按照张雄、倪正华相对应的补偿比例，张雄应补偿的总现金额为 4,577,480.25 元，倪正华应补偿的总现金额为 3,790,856.59 元。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送 1.5 元（含税），故：张雄需退还的现金分红 48,330.98 元，倪正华需退还的现金分红为 40,025.48 元。

¹ 此为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

综上，张雄应补偿的现金总金额=4,577,480.25+48,330.98=4,625,811.23 元，倪正华应补偿的现金总金额=3,790,856.59+40,025.48=3,830,882.07 元。

三、业绩补偿实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盈利补偿承诺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00 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1,178,086 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现金补偿的主要内容

应补偿的金额：张雄应补偿的现金总金额 4,625,811.23 元，倪正华应补偿的现金总金额 3,830,882.07 元。

补偿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

3、实施结果

2017 年 6 月 5 日，张雄、倪正华已将应补偿现金支付到公司账户（详见公司 2017042 号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张雄、倪正华 2016 年度合计应补偿股份 1,178,086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66,241,514	26.01%	-1,178,086	165,063,428	25.87%
高管锁定股	107,469,166	16.81%		107,469,166	16.84%
首发后限售股	58,772,348	9.20%	-1,178,086	57,594,262	9.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934,372	73.99%	0	472,934,372	74.13%
三、总股本	639,175,886	100%	-1,178,086	637,997,8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6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3316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3322

七、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京新药业与交易对方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尚需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